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邇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404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一、附表二 (3985368_11114040300_1_3985368_11114040300_1.docx、
3985368_11114040300_1_3985368_11114040300_2.xlsx、
3985368_11114040300_1_3985368_11114040300_3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110學年度第2
學期「大樹計畫」補助本縣國中小學生助學金一案，請依
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3月2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1000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1年3月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8646400號函請各校於111年4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經彙整後尚有補助名額，各校如仍有申請需求，請於111年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第二次申請補助申請名額以附件二-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電子檔寄達指定信箱時間為優先考量。
- 三、本次該會「大樹計畫」獎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本縣國中、小學生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生為主要補助對象。
 - (二)補助金額：國中學生每學期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

元；國小學生每學期每人1,000元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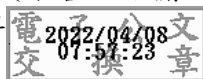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4月15日止。
- 2、申請表件：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學童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(如附表二)。
- 3、請申請學校將【附表二】之電子檔寄至 marmot0719@csp.sptc.edu.tw信箱，並填妥申請表件後將正本逕寄至長興國小行政助理唐筱茜小姐收(908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50號)，請註明「○○學校110-2大樹計畫獎助學金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案收件情形之確認，請洽長興國小聯絡電話08-7368567#37。

四、另申請資料尚未繳交齊全之學校(如附件)，亦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。

五、檢附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